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45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 999 号新城国际 D 座负 1-5、28-31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 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81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吴山镇东岗村谢小庄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(2021) 皖 0104 民初 14883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637880.54 元、利息（含罚息及复利）24683.36 元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，此后利息、罚息及复利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11.9925% 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案件受理费 5213 元，诉讼财产保全费 3832.8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9469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固镇路 189 号海棠别院 10 幢 204 室 [房权证号：皖 (2020)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04077 号] 房产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固镇路 189 号海棠别院 10 幢 204 室[房权证号：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04077 号]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
审判员 陈孟凯

审判员 朱广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周仁建

